

2025 年冰球教学课程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人代表：杨凌

联系人：高兵

联系电话：15201027818

乙方：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9 号国家体育馆主馆一层 1001 号

法人代表：刘戈

联系人：周姿逸

联系电话：15811100039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冰球教学课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教学内容：包括：基础滑行技术、杆上技术训练、教学能力、战术训练、体能训练、冰球文化及规则。

1.3 教授对象 冰雪专业 2024 级学生

1.4 教学周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12 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其中 12 月 5 日-12 日每天 8：00-12：00

1.5 教学地点：国家体育馆（冰球馆）。

1.6 教学时数：81 小时



第二条 甲方

- 2.1 甲方负责开课前与乙方共同进行教学前准备工作。
-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入学体检报告（身体健康证明）并负责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 2.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上课学生出勤考核，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入学体检报告（身体健康证明）。
- 2.5 甲方负责按时接送学生到乙方上课地点。
- 2.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练员在学生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教委关于师德师风要求。一经发现有关教练做出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立即责成乙方调换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
- 2.7 甲方在课程结束后，督促和检查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包括学生成绩、教案、学生上课视频 5 个知识点视频资料（一个知识点 10 分钟）共计 50 分钟教学视频等相关的教学文件。
- 2.8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9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不能按时保证甲方上课需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

- 3.1 承担课程教学团队人员 3 人组成。10-15 名同学配备一名教练。其中至少配备 2 名持有冰球教练员资格证书的专职教练。
- 3.2 按照学院要求，开课之前登录学院教学系统完成开课前准备工作，提交 2 周教案（学院提供）并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十天内，登录学院教

学系统完成系统的填报提交教案。

3.3 乙方在培训期间，对于任课教练员严禁挑选，不仅教学出色，而且品行正直，不允许做出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更换。

3.4 乙方承课教练员，在教学期间始终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课堂纪律。对于注意力不集中，生病的学生要正确安排运动负荷及其休息。

3.5 乙方承课教练员，课前应仔细检查学生的运动装备是否符合上课安全要求。对于穿戴不符合安全的学生应阻止其进行上课，待其装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准许其进入场地学习。

3.6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教学时间内，教学团队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

3.7 乙方在甲方冰球教学课程上课时间内，提供教学独立使用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冰球训练场地。

3.8 乙方在甲方上课期间，需配备 37 副符合学生穿戴的专业冰球装备（头盔、护具、球杆、训练器材等）及安全应急方案。

3.9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上课前对教学场地冰面进行清冰。

3.10 乙方承担教练和场地费用，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含上述费用。不另行就场地、教练事项向甲方收取费用。

3.11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优先安排甲方因法定节假日调整所缺课程上课时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4.2 付款方式

本次付款采用“先票后款”的形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4.2.1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款项10%（19602元）的履约保证金；

4.2.2 乙方正式提供课程服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的合同款（156816元）；

4.2.3 课程结束后，完成教学资料的提交，并且提供总款项尾款20%（即39204元）金额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余额20%尾款（即19602元）；

4.2.4 合同执行阶段未出现以下严重违反合同执行的情况，课程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合同总款项10%（19602元）的履约保证金。

4.2.4.1 未经和甲方协商同意随意更改教学场地；

4.2.4.2 场地使用过程中出现两次以上，在授课时间不能保证场地独立使用；

4.2.4.3 未经和甲方协商同意随意更改外聘教练员团队；

4.2.4.4 教学过程中出现两次以上，在授课时间不能保证教学团队教师准时上课。

第五条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	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
----	-----------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1109 0847 3710 201

第六条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服务名称	体育服务费*服务费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学员技能达标率 $\geq$ 90%;

7.2 学员满意度 $\geq$ 90%;

7.3 教学事故发生率 $\leq$ 0.1%。

7.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上课前教学准备和课程结束后教务系统填写及相关资料的递交。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教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____10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8.2 若甲方延迟付款超过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教学并要求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课程内容、学员信息等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9月 25 日

乙方：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9月 25日